附件1

深圳市水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强制措施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免强制依据** | **监管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在不能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的区域堆放渣土的， 经限期清理后仍不清理的代为清理 |  |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一条：**下列区域不得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泥石流易发区和崩塌、滑坡危险区；（二）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三）危及铁路、公路等设施安全的区域；（四）危及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工矿企业、居民生活和防洪等安全的区域；（五）其他依法不能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的区域。**《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堆放渣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按照堆放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经催告当事人进行清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 采用拍照、录音、录像等手段记录违法证据 | 所需事项在减免责清单编制完成前未能及时在事项系统中发布、调整。 |
| 2 | 对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未编制或者方案未经批准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经限期治理后仍不清理的代为治理 |  |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八条：**从事生产建设活动，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方案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依法可以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合理采取下列水土保持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一）截水、排水、拦挡、覆盖等；（二）将产生的泥浆存放于专门的消纳场所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三）对含沙水流采取沉沙等措施后排放；（四）对开挖、堆填后形成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复垦等；**《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未编制或者方案未经批准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经催告当事人进行治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 采用拍照、录音、录像等手段记录违法证据 | 所需事项在减免责清单编制完成前未能及时在事项系统中发布、调整。 |
| 3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物质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 440316018000 | **《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四）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五项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一款第二、三、四、六项和第二款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暂扣作业工具，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造成严重的河道污染的；
2. 当场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清理的。

以上两种情形同时满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批评教育、劝导示范。 |  |
| 4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网鱼虾等水生动物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  | **《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六）**网**、电、炸、毒鱼虾等水生动物。**《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五项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一款第二、三、四、六项和第二款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暂扣作业工具，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河道内网鱼虾等水生动物并配合调查的；2.未造成严重的河道污染的；3.未影响河道行洪，且当场停止违法行为的。以上三种情形同时满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批评教育、劝导示范。 | 法条中涉及的到四类违法行为形态，分别为网鱼虾、电鱼虾、炸鱼虾、毒鱼虾，鉴于电、炸、毒鱼虾的违法手段较为恶劣，故仅将网鱼虾纳入本清单，电、炸、毒鱼虾的仍需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取暂扣作业工具的行政强制措施。 所需事项在减免责清单编制完成前未能及时在事项系统中发布、调整。 |
| 5 | 对在堤防和护堤地放牧、晒粮、存放物料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  | **《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五项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一款第二、三、四、六项和第二款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暂扣作业工具，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堤防和护堤地放牧、晒粮、存放少量物料并配合调查的；2.未对河道防洪和航运安全造成影响的；3.当场停止违法行为，且当场自行清理的。以上三种情形同时满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批评教育、劝导示范。 | 法条中涉及11类违法形态，其中仅放牧、晒粮、存放物料3类违法行为较为轻微，故仅将11类中的3类纳入本清单，明确无需采取暂扣作业工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其他如建房、开渠、打井、挖窖、葬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开展市贸易活动等8类违法行为则未纳入本清单中，未纳入的仍需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取暂扣作业工具的行政强制措施 所需事项在减免责清单编制完成前未能及时在事项系统中发布、调整。 |

**一、本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清单发布后法律法规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二、未列入本清单，但符合法定不予强制措施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三、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合法合理、过罚相当、程序正当、行政效率、教育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社会危害性程度、危害后果其他相关因素，适用本清单。**

**四、本清单的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水务局所有。**